



厚植人力 開展新章

系列一 「100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壹、前言

貳、實施策略

參、計畫內容

肆、預期成效及經費需求

伍、人員進用

陸、執行與管考

壹、前言

隨著國內外經濟逐漸復甦，企業僱用人數增加，以及政府推動「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各項財經措施發揮促進就業效果下，我國就業情勢已漸緩和，勞動

市場亦轉呈活絡。失業率自 98 年 9 月起逐步下降，99 年平均失業率 5.21%，已較 98 年下降 0.64 個百分點；100 年 2 月失業率 4.69%，較 98 年 8 月高峰 6.13%，下降 1.44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 1,060.1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2.8 萬人或 2.20%，已回復至全球金融海嘯前之水準。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目標將經濟成長率訂為 4.82%，失業率 4.9%，就業增加率 1.8%。為達成目標，政府將加速推動全球招商、區域產業及服務業發展，以擴增國內投資機會，創造長期的就業機會，期從根本面解決失業問題；另一方面，仍將持續採取促進就業措施，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縮短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之時間落差。爰此，在「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基礎上，滾動檢討提出「100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貳、實施策略

- 一、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為主軸，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提供工資補貼」、「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加強短期就業措施」等六大策略，持續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以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舒緩失業問題。
- 二、隨著就業情勢逐漸緩和，政府逐步縮減促進就業辦理規模，尤其是短期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回歸一般職場之長期工作，以穩定民衆就業。

參、計畫內容

本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本方案 100 年度各項促進就業計畫，並由相關部會考量業務推動及促進就業需求，研提或修正相關計畫。100 年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擴大產學合作

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以促進學術界與產業界之交流合作與緊密互動。相關計畫包括：

(一)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運用產學訓合作平台，協助青年解決學用落差致就業能力不足、對就業市場迷思、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工作經驗不足等問題，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提供以就業為導向之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之各項專案訓練，以加強青少年就業力。

(二)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部）

由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採 3 合 1 的合作方式共同辦理，發展 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4（高職加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透過學制彈性與互通化，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津貼補助。

(三) 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教育部）

針對產業發展人力需求，重點輔導高職培育優質技術人才。

(四) 實用技能學程（教育部）

對於喜歡動手做，或來自經濟及文化弱勢家庭之學生，為讓其順利完成本學程學業，學生 3 年免繳學費，政府亦補助學校辦理本學程相關經費。

(五) 建教合作班（教育部）

建教合作班是透過學校與產業間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進修，一方面到產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促使學生獲得良好的教育並具有符合產業所需之技術能力，以增進其就業與受僱能力。

二、強化職業訓練以促進就業能力與預防失業

加強對人力資本的持續性投資，透過各種訓練機制，提升就業能力，俾利

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此外，配合新興產業及重要服務業發展，進行人才培訓，提供失業者及在職勞工所需技能。相關計畫包括：

(一) 失業者訓練

1. 照顧服務訓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配合照顧服務業發展，專案補助勞工參加照顧服務職前訓練，以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之就業。

2. 物流人才培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培育優質生活物流管理實務基礎作業人才，滿足生活物流相關產業人才需求，提升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3.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由政府按月補貼見習青年訓練津貼，事業單位提供短期見習機會，作為畢業青年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機制。

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結合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部門的資源力量，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並協助其定位方向，藉此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協助青少年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

(二) 在職者訓練

1. 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內政部）

補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基金會、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等，加強辦理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之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2. 物流人才培訓補助（經濟部）

政府補助學員（需為在職人士）研習費用，最高以 50% 為上限。

3. 商業優化人才培訓（經濟部）

鼓勵企業進行培訓，協助開辦商業優化人才相關課程，每年補助結業學員 150 人次，藉以提升整體商業服務業在職人才競爭力。

4. 回流教育班（教育部）

每年度核定技專校院開設四技在職專班、二技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二技進修學院及二專進修專校，擴增在職人員彈性在職進修機會。

5.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透過訓練品質評核，甄選民間訓練單位，配合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規劃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補助參訓勞工 80%至 100%訓練費用，3 年內最高補助 5 萬元，以促進穩定就業。

6. 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提供訓練規劃諮詢服務、訓練經費補助（至少補助 40%）以及訓練品質評核服務，以持續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工作技能。

（三）特定對象訓練

1. 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含旅行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部）

- 配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辦理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具備基本之專業知識、執業技巧及服務觀念等能力。
- 因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及提升現職導遊人員素質，辦理現職導遊人員精進訓練研討及講習，提升導遊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 為加強及培育觀光旅館主管人員管理及行政職能，辦理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充實管理新知、領導統御及服務理念等知識。
- 為提升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職業能力，辦理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訓練，強化安全管理、服務品質及行銷等理念。

2. 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自辦之各職類完訓學員，舉辦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邀請民營企業辦理現場徵才，以利榮民與廠商直接協談媒合，並主動推介適合職缺，協助其重返職場。

3. 原住民訓練後推介就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分為訓用合一班及考照訓練班，為使結訓學員順利就業，規定辦理訓用合一班之受補助單位，其輔導就業率應達 70% 以上，並對補助辦理考照訓練班，且考取率達 80% 以上之地方政府相關人員敘獎嘉勉。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 減少摩擦性失業

（一）加強辦理就業諮詢，以協助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般求職民衆簡易就業諮詢，必要時由個案就業服務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支持性之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以協助個案就業。

（二）青年就業達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規劃辦理就業研習活動，並由個案就業服務員評估，協助繼續升學，或轉介參加各職業訓練中心所開辦或委辦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並持續追蹤直至其穩定就業為止。

（三）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衆求職登記及雇主求才登記，並辦理就業媒合服務。

（四）訓練後推介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每年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各職訓中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地緣特性，採自辦、委託或合作辦理方式，結合多方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型職業訓練，提供失業者參加各項職業訓練機會，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並於訓後輔導其就業。

(五) 提高祿母在職數（內政部）

建構祿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祿母證照制度，提升祿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保障托育品質。

(六) 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結合各大專校院，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職涯探索、系科生涯近路及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工作體驗、校園徵才活動、座談會與講座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以促進大專青年就業。

(七) 「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委託民間專業就業服務機構開發適合榮民就業之優質企業人力需求職缺，分區辦理企業專案徵才活動、職涯發展講座等，提供就業媒合、適性評量、就業諮商等服務，增加榮民就業機會。



舉辦各項校園徵才及就業博覽會，可以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四、提供工資補貼 增加就業機會

(一) 臨時工作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按月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 102 元，每月最高 176 小時，最長 6 個月。

(二) 僱用獎助津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僱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核發每人每月 8,000 元至 12,000 元；或每人每小時 45 元至 65 元，每月最高發給 8,000 元至 12,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三)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依地方產業特色與發展前景，提出具有創意性之經濟型或社會型計畫 (政府部門限提社會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補助執行計畫單位之用人津貼、勞健保費及其他費用。

(四)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提供天然災害造成之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期能透過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舒緩災區失業者經濟壓力，安定其生活，並透過持續性就業服務，協助災區失業者儘早返回一般職場。

(五) 樂活農業服務人力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協助推動精緻農業、樂活農業政策，並藉由工作訓練，提升農業深度旅遊與農業精品事業人力之專業素養及經驗，提供工資補貼，委由農會或公協會自行進用服務人力，協助農企業及農業組織業務運作、活動企劃、服務接待、導覽解說、文書處理及環境維護管理工作；並強化農業深度旅遊及農業精品產業相關人力，協助行銷推廣、資料統整、區域性資源整合及聯繫等工作。

五、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

(一) 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經濟部）

1.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提升經營管理能量，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媒合設計師與業者，激發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塑造產品形象，協助包裝設計、產品共同展售、教育訓練等多項工作。
2. 協助地方特色業者拓展產品行銷通路，強化及新增實體與虛擬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形塑優質的地方特色產品形象，參與國內外展售會，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市場行銷。
3. 加強地方與國際地方特色產業人才互訪。

(二)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提供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者及 20 歲至 65 歲婦女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期限最長 7 年，並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免保人，另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醫生人）、低收入戶及天然災害受災戶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貼。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全程陪伴服務」，提供創業研習課程，並成立創業顧問團提供創業全程諮詢輔導。

(三) 青創貸款專案計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 申請人須為 20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之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之本國人民，並於過去 3 年內接受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20 小時以上，所創立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符合以上基本規定者，需再經銀行實地審查。
2. 申貸額度不得超過登記出資額或自籌資金，信用貸款每次最高 100 萬元（償還期限 6 年），抵押貸款每次最高 300 萬元（償還期限 10 年），100 萬元以下貸款利率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9%，其餘則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機動計息。

3.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並成立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全程諮詢輔導。
- (四)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協助原住民創業，提升就業機會。

六、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一) 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政府編列專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執行計畫並進用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以密集式照顧管理模式，辦理長期照護個案需求評估與照顧管理之相關工作。
- (二) 志願士兵招募（國防部）
達成「全募兵制」兵役制度政策規劃目標，於 98 年增額招募志願士兵，99 年以後維持進用。
- (三) 專業士官班招募（國防部）
達成「全募兵制」兵役制度政策規劃目標，於 98 年增額招募專業預備士官，99 年以後維持進用。
- (四) 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辦理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資源回收工作。
- (五)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委託民間事業機構僱用並訓練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社區基層角落，做為資源媒介者及資源組織者，並成為就業服務中心與村里、鄰長間橋樑，主動協助發掘關懷失業者，傳遞就業機會及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 (六) 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設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以促進勞工就業，提高勞工之勞動

¹ 98 年至 99 年計畫名稱為「就業多媽媽」，100 年修正為「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力參與率，有效協助員工解決子女托育問題，以穩定勞動生產，強化企業競爭。

(七) 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長期培訓國人擔任幹部船員為目標，獎勵輔導國人上漁船工作。

(八)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招募在地居民參與巡山、保育及森林火災防救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巡山、保育及森林火災防救工作，並以原住民青年及在地居民為優先招募對象，提供偏遠村落及原住民就業機會。

(九)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提供造林撫育工作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於國有林班地，就近僱用在地人民辦理火災跡地、崩場地、土壤退化區及濫墾地收回等復育工作，並加強國有林班地人工林撫育工作，提供偏遠村落及原住民就業機會。

(十)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僱用當地居民辦理各國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

(十一) 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社區林業與棲地經營管理

1. 社區或部落僱用在地居民擔任工班、資源調查或巡守人員及邀請居民或耆老擔任授課講師。
2. 僱用在地居民擔任解說教育中心之講說、駐館或清潔人員。
3. 僱用在地居民擔任保護（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巡護及維護工作。

(十二)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訪查待業原住民，深入原住民族地區提供就業資訊，聯結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促進原住民就業。

(十三)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部落居民在地就業計畫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針對部落特色，結合部落發展需求，營造在地就業契機，藉此增進部落內部之團結，兼顧提升在地人口就業率，以減緩人力外移等相關社會問題。

(十四) 發展部落照顧服務產業—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服務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助婦女投入就業，並結合社區需求，辦理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服務。

(十五) 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因應天災及其他短期就業機會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遭遇天災災後重建短期就業機會。

(十六) 住宅補貼資料管理維護計畫 (內政部)

協助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住宅補貼業務。包括申請案件資料之整理、協助回答民衆申請補貼之疑義及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補貼承辦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之行政作業。

(十七) 充實社政人力計畫 (內政部)

1. 設立「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升災區居民自立能力，回歸正常生活。
2. 設置全國性之「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窗口」，俾提供有急難及福利需求之弱勢民衆之福利關懷諮詢、通報及救助之即時服務，整合相關單位提供服務，解決民衆多重問題。

(十八) 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非涉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 (法務部)

² 98年計畫名稱為「推動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在地人員就業計畫」，100年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部落居民在地就業計畫」。

協助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辦理非涉及公權力事項，以利機關業務之推展。

(十九) 蒙藏檔案清理工作計畫 (蒙藏委員會)

配合中央機關組織改造作業，進用國內具檔案整理專業知能之失業人口，協助將典藏之 39 年至 99 年蒙事處、藏事處、編譯室等單位蒙藏及文化業務相關檔案進行清查、編目、登錄、建檔工作，建置完善蒙藏檔案移交資料，完成機關檔案移交作業。

(二十) 在台藏胞及居留藏人聯繫服務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蒙藏委員會)

1. 辦理在台藏胞及新近在台居留藏人聯繫服務工作：協助「在台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社工人員辦理在台藏胞及新近在台居留藏人關懷服務與訪視，並建置更新在台藏人家戶基本資料。
2. 建置「藏傳佛學團體及來台藏僧資料管理系統」：為瞭解藏傳佛學團體運作發展及來台弘法藏僧動態資料，以交叉比對、電話訪查等方式進行資料清查、更新、登錄等建置作業。

(廿一) 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業務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協助彙整年度研究發展獎勵徵文參獎作品等資料，蒐集彙整英、德、法、日等國人事制度文獻，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酬金總額部分之查考，辦理住福會住宅與福利業務及其會計作業等業務，以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及效能。

(廿二) 協助辦理國內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等 3 項計畫 (行政院新聞局)

協助辦理國內新聞發布與聯繫、院長電子信箱輿情彙整及行政工作、政府文宣資料登錄建檔及「台灣影像部落閣」行銷推廣等事宜。

(廿三) 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登記卡掃描建檔、醫療糾紛鑑定資料整理及協助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獎勵措施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協助辦理醫事人員申請登記給證卡片掃描及建檔、銷毀醫事人員申請登記給證卡片、整理行政院衛生署醫審會依法接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之醫

療糾紛案件資料、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獎勵措施計畫相關庶務工作等事宜。

(廿四) 管制藥品管理與食品實驗室技術人員臨時人力進用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協助辦理食品化學性與生物性之檢驗工作及分析方法之研發，以提升食品檢驗之能量與工作效率，確保食品消費安全。

(廿五) 增進食品藥物管理之行政效能計畫（行政院衛生署）

1. 協助落實食品藥物之源頭管理，並打擊不法產品，以揪出不法廠商，並輔導業者符合各項規定，進而保護消費者及合法廠商之權益。
2.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成立，協助公文檔案移交工作及例行性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3. 協助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行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工作，以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

(廿六) 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僱用資源回收臨時工方式，全面協助推動資源回收，以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回收工作。

(廿七) 強化休閒農業團體人力資源及提升輔導功能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積極推動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工作，於休閒農業區進用短期人力，協助組織會務運作、服務導覽接待及環境維護管理工作，或增強休閒農業相關團體人力，以有效提升輔導功能。

(廿八) 農業政策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辦理農業經濟與政策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工作、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及農地管理等相關行政工作、產銷履歷認證體系特定評鑑機構監督查核等業務，以提高業務效率。

(廿九) 強化農業資料管理管控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辦理吉園圃標章管理、有機農業及肥料登記、大宗蔬菜供育苗量蒐集、植物品種權及輸日茶葉出口同意文件管理、整理大佃農計畫資料等業務。

- (三十) 沿近海漁業監控、管制及調查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推動拖網、珊瑚、飛魚卵、魷魷、燈火及刺網等沿近海特定漁業，進行海上登臨檢查、觀察員隨漁船觀察監控、岸上查報員清點漁船漁獲及查核漁撈日誌等工作。
- (卅一) 莫拉克颱風災後農村社區重建短期促進就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農村社區重建事宜，補助非都市計畫地區內立案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提供就業機會，於安全防災前提下，推動再生重建工作，加速恢復受災農村社區生活機能與活力。
- (卅二) 莫拉克颱風災區國土保育人員進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提升莫拉克颱風災區當地族群就業機會，招募在地原住民參與林地護管工作，創造「就業不離山林」，兼顧原住民生計之雙贏局面。
- (卅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辦理我國動植物防疫及檢疫相關工作，以健全我國動植物防檢疫業務並提高其效率，以有效遏止國際間有害生物入侵我國，確保我國農畜產品健康。
- (卅四)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執行「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維護及更新「災害通報系統」、「養殖漁業證登記系統」、「放養量申報系統」資料，及 99 年度全國共 12 縣市養殖戶放養量申報資料進行抽查檢核作業，以增加資料準確性。
- (卅五)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工作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森林鐵路收回公營隨即恢復營運，分二梯次陸續進用培訓具有工務經驗人員，辦理鐵路營運管理作業。
- (卅六) 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辦理地理資訊圖層判釋、環境影響評估及法規政策資料等蒐集分析工作，以及林業文化園區、林業經營管理等資料蒐集彙整及行政工作。
- (卅七) 漁業經營及維護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辦理水產精品及水產配合飼料相關業務推廣、遠洋漁船位監控、辦理魷釣漁船航行講習及發證等業務。

(卅八) 加強農園作物品質改進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辦理農園作物品質改進之田間試驗調查工作及實驗室分析作業、農園作物品質改進之成果推廣相關作業，以利協助農園作物品質改進之試驗資料彙整及建檔等作業。

(卅九) 勞工保險局進用短期人力協助辦事處提升服務品質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協助辦理「網路預約取件」服務、洽公民眾之引導服務、派駐定點服務、協辦各項宣導會、協助提供臨櫃服務、配合辦理各項創新業務工作之推展，以及其他行政庶務等工作，俾辦事處日常工作加速進行，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十) 勞工保險局進用短期綜合性人力工作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協助辦理納保異動資料衍生之非核心工作項目、單位資料數位化存取掃描建檔之清點核對，各項給付案件編排整理、歸檔與調卷，支援處理大量增加之各類公文書資料及檔案管理，協助處理投保單位及民眾索取各類書表寄發作業，暨其他行政庶務。

肆、預期成效及經費需求

(一) 預估可促進 7 萬人就業，培訓 23.6 萬人次。

(二) 辦理促進就業及培訓所需經費預估約 101.8 億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或主管之相關基金支應。

伍、人員進用

一、人員進用方式

(一) 機關自行進用或委由地方政府辦理進用者，得自行招募進用，或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進用。

- (二) 勞務外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人員由外包廠商自行進用。如各機關運用上開人員屬勞動派遣範疇，各機關應依本院 99 年 8 月 27 日函核定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並核實控管派遣勞工人數。
- 二、各機關辦理本實施計畫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事宜。
- 三、各項計畫提供之職缺，如由公部門釋放之工作機會（含自行進用及勞務外包），應刊登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e網或通知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利民眾取得就業訊息。
-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進用（如公開甄選、迴避進用等），惟為加速人員之進用，得不適用上開要點第7點有關臨時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運用審核（包括有關進用人數及用人經費之限制）之規定。
- 五、機關自行進用臨時人員，應注意《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相關規範。若為續辦計畫，得續聘原進用人員，惟聘僱期間合計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如從事特定性工作，且工作期間確有超過1年之必要者，應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陸、執行與管考

- 一、本實施計畫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切實推動，並由「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採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當時經濟及就業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實施計畫內容，以充分發揮效益。
- 二、依本方案管考作業要點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管考及督導作業，惟為督導相關部會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按月追蹤管考最新執行情形，並陳報行政院。☞